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481 號

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 (一)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 (二) 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三) 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四) 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文之適用。
- (五) 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八四）台財證（三）第〇〇四六一號函、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八）台財證（三）第二一八七三號函及第二一八七三之一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 一一一〇三八二四八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8264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 ICE 新加坡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Singapore) 之指數類 (INDEX) 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923 號

-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第四款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不受同法第一百五十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 (一) 上市公司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異議股東收買股份。
- (二) 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讓受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
- (三) 公司發行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經本會核准以他種有價證券清償或轉換。
- (四) 公司發行附買回條件之有價證券，依章程記載之發行條件買回。
- (五) 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買入上市有價證券，解約後償還信託人。
- (六) 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規定情事。
- (七) 經報請本會備查停止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上市有價證券。
- (八)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股票。
- (九) 依公司法規定，投資人以上市有價證券抵繳股款或公司以上市有價證券充抵減資應退還之股款。
- (十) 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
- (十一) 投資人以其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抵繳外國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發起設立或發行新股之股款。
- (十二) 銀行、證券商辦理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業務，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三) 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權證商品交易，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四) 交易人買賣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履約採股票實物交割。
- (十五) 槓桿交易商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以上市有價證券辦理履約。
- (十六) 中央政府發行之交換公債以上市有價證券作為償還。

(十七) 上市公司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

(十八) 其他事先報經本會核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八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9642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及「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自 111 年 9 月 22 日起終止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